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2024年11月21日解除限制

(本文件在理事会2024年11月21日会议上被解除限制)

理 事 会

GOV/2024/68

2024年11月22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通过的议程项目 5(f)
(GOV/2024/67)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2024 年 11 月 21 日第 1746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包括其视察员）为执行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持续作出的专业、独立和公正的努力,
-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查伊朗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要求的保障义务方面必不可少的和独立的作用,
- 强调伊朗遵守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 以及伊朗需要充分和及时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以便澄清和解决 GOV/2024/6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和若干之前的报告中详述的长期未决保障问题,
- 注意到总干事深表关切伊朗几个未申报的场所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 而且这些核材料的当前场所不为原子能机构所知; 以及他的评定意见, 即伊朗使用的核材料未按照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要求进行申报,
- 忆及伊朗继续不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 违反了它在 2003 年接受的、不能单方面修改或中止的法定义务, 而且伊朗未按照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要求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关新的和已规划的核设施的设计和初步设计资料,
- 注意到总干事的结论, 即 1995—2000 年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进行的金属铀生产实验中所涉及的铀的材料平衡包含了一定数量的未衡算核材料,

- (g) 忆及 GOV/2020/34 号文件所载 2020 年 6 月 19 日理事会的决议、GOV/2022/34 号文件所载 2022 年 6 月 8 日理事会的决议以及 GOV/2022/70 号文件所载 2022 年 11 月 17 日理事会的决议，其中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决定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问题，不拖延地采取规定的所有行动，
 - (h) 忆及 GOV/2024/39 号文件所载 2024 年 6 月 5 日理事会最近的决议，其中认为伊朗继续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充分和明确的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保障问题可能使得总干事有必要就与伊朗核计划的过去和现在的未决问题有关的未申报核材料的可能存在或使用情况做出全面和最新的评定，
 - (i) 深感遗憾的是，尽管有理事会的上述决议和总干事五年来提供的许多机会，但伊朗一直既没有就伊朗若干未申报场所人为来源铀颗粒物的存在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说明，也没有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反而表示它已申报其“保障协定”所要求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这与原子能机构的结论不符，
 - (j) 注意到尽管伊朗有自己的说法，但原子能机构一直没有改变其对在伊朗四个未申报场所发生的未申报核相关活动的评定，也没有改变其对人为来源铀颗粒物的评定，
 - (k) 强调总干事的结论，即除非伊朗对未申报的场所人为来源铀颗粒物的存在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说明，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无法确认伊朗按照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 (l)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总干事的结论，即这些问题源于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协定对伊朗规定的义务，需要予以解决，原子能机构才能提供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的保证，
 - (m) 支持总干事持续努力（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于德黑兰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争取伊朗在解决未决保障问题和改进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通过全面执行原子能机构和伊朗 2023 年 3 月 4 日的“联合声明”，并忆及双方都认识到这种接触可以为各方之间更广泛的协议铺平道路，
1. 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执行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便提供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保证；

2. 重申深为关切的是，伊朗仍未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充分和明确的合作，亦未采取理事会在其 2024 年 6 月决议中决定的当务之急的行动，其后果是，尽管自 2019 年以来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多次互动，但保障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严重影响到原子能机构确保核实根据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应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能力；
3. 强调伊朗有义务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这是一项法定义务，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有必要的设计和初步设计资料；
4. 重申其决定，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不拖延地采取以下行动：
 - i. 对伊朗两个未申报的场所人为来源铀颗粒物的存在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说明，
 - ii. 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
 - iii.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所要求的所有资料、文件和答复，
 - iv.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以及为了原子能机构认为适当的样品采集所要求的对场所和材料的接触。
5. 强调伊朗提供这些资料和接触以及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随后进行核查，对于秘书处能够报告这些问题不再是未决问题并从而消除理事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至关重要；
6. 请总干事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就与伊朗核计划的过去和现在的未决问题有关的未申报核材料的可能存在或使用情况做出全面和最新的评定，包括全面说明伊朗在这些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情况，述及原子能机构核查伊朗履行其保障义务包括核材料未转作他用的情况的能力，供 2025 年 3 月或最迟在 2025 年春季理事会审议；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